

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恒立数控”、“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根据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余东旭、王康、陈畅、贺广宜、周思远、娄永臻、陆忠杰七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具体负责恒立数控辅导事宜，其中指派余东旭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公司的证券服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华银律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恒立数控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间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对恒立数控受辅导人员举办上市辅导培训会议，中汇会计师和东方华银律师参与辅导授课。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举办上市辅导培训会议，主要培训以下内容：企业高管基础财务会计知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框架及解读，北交所纪律处分规则简析，证券市场法律责任与案例分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等。

2、深入了解辅导对象 2024 年第三季度业务发展情况，订单获取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及管理体系，执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中汇会计师、东方华银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持续学习新形势下资本市场规范的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持续关注业绩稳定发展

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新增订单数量，及其对辅导对象业绩的影响情况，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长期发展计划，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从严提高合规经营意识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监管审核形势的新动态，以最严格的要求帮助公司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尤其是公司“关键少数”人员，通过自主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合规经营意识。

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辅导对象质量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改进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新的监管要求不断加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余东旭、王康、陈畅、贺广宜、周思远、娄永臻、陆忠杰组成工作小组，在恒立数控进行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

计划进行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持续传达最新资本市场规范要求和监管审核动态，督促辅导人员加强对上市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学习；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 的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各类内部控制测试、细节测试、资金流水核 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与规范，并按 照辅导工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 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东旭

余东旭

王康

王康

陈畅

陈畅

贺广宜

贺广宜

周思远

周思远

娄永臻

娄永臻

陆忠杰

陆忠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0日

